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石映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cg7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52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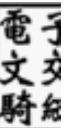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昌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吳羽"克裏美淨速崩錠500毫克（衛部藥輸字第028080號）」（批號TT24Y05、TT24Z13）藥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6月1日FDA藥字第1150013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表示接獲原廠通知，案內藥品於製程中殘留溶劑（乙醇）檢驗方法有偏差，可能影響檢測結果，經確認案內批號藥品均符合檢驗規格，亦無相關不良事件通報，惟考量藥品品質，故預防性回收相關批號TT24Y05、TT24Z13，共2批藥品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